

证券代码：836224

证券简称：能之原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0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天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4,78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2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会计师出具的 2018 年度<审计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会计师出具的 2018 年度<审计报告>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  
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能之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-10,346,772.50 元，股本为 18,000,000.00 元，占能之原股本的比例为-57.48%，能之原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《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所涉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出具审核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志娟律师、黄鼎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(二) 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